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326號

原告 林欣怡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堅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竣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200元，係小額事件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公司法人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公司設置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8樓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始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5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陳家安